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開發膠黏劑及處理劑以及分銷硬化劑，此等產品被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客戶廣泛用於製鞋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地域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56,427	71.7	201,197	69.9	172,012	64.3	63,601	66.7	50,508	57.9
越南	<u>61,700</u>	<u>28.3</u>	<u>86,611</u>	<u>30.1</u>	<u>95,567</u>	<u>35.7</u>	<u>31,697</u>	<u>33.3</u>	<u>36,712</u>	<u>42.1</u>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的預處理。硬化劑作為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過程。董事認為，膠黏劑、處理劑及硬化劑作為鞋履的重要生產材料，被應用於製鞋過程的不同階段，因此，其質量對鞋履的質量具有重要影響。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膠黏劑	116,567	53.4	161,852	56.3	150,973	56.4	52,242	54.8	48,994	56.2
處理劑	54,883	25.2	71,081	24.7	68,741	25.7	24,470	25.7	24,251	27.8
硬化劑	44,752	20.5	49,918	17.3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 (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部」	171,450	78.6	232,933	80.9	219,714	82.1	76,712	80.5	73,245	84.0
「IRODUR」	44,752	20.5	49,918	17.4	44,862	16.8	17,707	18.6	13,631	15.6
其他 (附註)	1,925	0.9	4,957	1.7	3,003	1.1	879	0.9	344	0.4
合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原材料銷售，以及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的膠黏劑及處理劑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以代工基準產銷膠黏劑及處理劑外，本集團亦用其自有品牌「中部」推廣及銷售膠黏劑及處理劑。董事認為，該品牌已深受客戶認可。本集團的多數客戶為代鞋履供應商生產鞋履的鞋履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長逾17年。

概 要

董事認為，鞋履製造行業的一般慣例是，大多數鞋履供應商將向彼等各自的鞋履製造商提供一份獲批准的生產材料供應商內部名單，僅有限數目的鞋履供應商會向生產材料供應商發出該認可的正式批准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三名鞋履供應商的正式批准通知，批准本集團成為獲認可的膠黏劑供應商之一。董事知悉，一般而言，各份獲批准內部名單列有約五名膠黏劑材料供應商。除鞋履供應商所執行的相關認可程序外，本集團與鞋履供應商概無進行任何直接業務交易。

本集團亦以代工基準為中國客戶產銷第三方品牌的膠黏劑及處理劑。該等客戶則以自有品牌轉售該等膠黏劑及處理劑。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1%以下。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鞋履製造商	204,255	93.6	259,665	90.2	247,171	92.4	85,750	90.0	81,023	92.9
中國分銷商 ⁽¹⁾	13,872	6.4	25,863	9.0	19,660	7.3	9,167	9.6	5,877	6.7
其他 ⁽²⁾	-	-	2,280	0.8	748	0.3	381	0.4	320	0.4
總計	<u>218,127</u>	<u>100.0</u>	<u>287,808</u>	<u>100.0</u>	<u>267,579</u>	<u>100.0</u>	<u>95,298</u>	<u>100.0</u>	<u>87,220</u>	<u>100.0</u>

附註：

1. 指向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在中國分銷本集團自有品牌「中部」膠黏劑及處理劑及第三方品牌「IRODUR」硬化劑產品的中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2. 以代工基準為鞋履膠黏劑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膠黏劑相關產品。

本集團已就No-Tape Japan向本集團的研發提供技術支援與No-Tape Japan訂立技術支援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No-Tape Japan支付的特許費分別約為2,290,000港元、3,340,000港元、3,31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而(i)根據No-Tape Japan提供的方法及配方獨家開發的產品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42.6%、21.5%、4.5%及6.7%；及(ii)由本集團及No-Tape Japan共同開發的產品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

概 要

額約零、23.9%、42.9%及54.4%。有關本集團與No-Tape Japan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及支付予No-Tape Japan的特許費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本集團為「IRODUR」硬化劑系列產品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越南的獨家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分銷「IRODUR」硬化劑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營業額的約20.5%、17.3%、16.8%及15.6%。本集團透過多份分銷協議取得「IRODUR」硬化劑產品的分銷權。根據該等協議，如本集團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且本集團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未能予以補救，則「IRODUR」硬化劑產品的供應商有權通過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成功開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種專門為製造硫化鞋而開發的新產品，其對本集團而言是鞋履膠黏劑行業中的新市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於硫化鞋市場將具有競爭空間及能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由於預期此等商機，本集團計劃專注於開發及推廣其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擴建生產設施並壯大有關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由於應用傳統膠黏劑產品生產硫化鞋效果並不理想，過往硫化鞋製造商使用彼等自行改良後的溶劑型膠黏劑生產硫化鞋，而該等產品亦未能符合生產硫化鞋的全部要求。目前，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能夠滿足生產硫化鞋的要求，且為水性環保產品。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與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不會直接競爭。董事對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市場特點的意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策略及未來計劃－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自主研發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在中國、孟加拉國、越南及印尼申請註冊專利。除上述專利申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授任何專利，亦未進行任何其他專利申請。

概 要

產量及產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產量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膠黏劑	7,999.1	74.1	10,197.0	75.2	9,406.3	74.1	2,472	65.2	2,422	65.2
處理劑	2,487.0	23.0	3,057.8	22.5	2,921.3	23.0	1,121	29.5	1,166	31.4
硬化劑	305.2	2.8	307.5	2.3	369.6	2.9	159	4.2	117	3.1
其他	2.4	0.0	2.9	0.0	1.0	0.0	42	1.1	11	0.3
總計	10,793.7	100.0	13,565.2	100.0	12,698.2	100.0	3,794	100.0	3,716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間營運中的生產工廠設在中國（即中山生產工廠及珠海生產工廠），一間營運中的生產工廠設在越南（即越南現有經營生產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現有各生產工廠的年產能及利用率列示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 ⁽¹⁾	利用率	產能 ⁽¹⁾	利用率	產能 ⁽¹⁾	利用率	產能 ⁽²⁾	利用率
		噸	%	噸	%	噸	%	噸	%
中山生產工廠	膠黏劑	3,041	99	3,041	92	3,041	93	1,014	81
	處理劑	2,281	42	2,281	38	2,281	40	760	37
珠海生產工廠	膠黏劑	4,807	87	6,705	100	8,526	100	2,966	92
	處理劑	1,457	107 ⁽³⁾	2,610	77	4,807	45	1,672	42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	膠黏劑	3,041	76	3,041	104 ⁽³⁾	3,041	94	1,014	124 ⁽³⁾
	處理劑	2,281	27	2,281	42	2,281	44	760	59

附註：

- (1) 就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而言，年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每年營運12個月計算。就珠海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而言，年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及每年營運11.5個月（年度維護停產半個月）計算。
- (2) 就中山生產工廠及越南現有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而言，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及營運四個月計算。就珠海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產能而言，產能乃按每天16個工作時、每月22個工作日並經計及本集團所採購的額外生產設備計算。
- (3) 利用率超過100%乃指生產工廠超時營運。

概 要

本集團設在中國的現有生產工廠主要生產膠黏劑及處理劑以迎合其中國客戶的需求，而本集團設在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則主要加工膠黏劑及處理劑。為擴大產能，本集團正在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靠近客戶的地點設立新生產工廠。待中國及越南設立的新生產工廠投產後，在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本集團的搬遷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搬遷現有生產工廠」一段。下表列示本集團產能的漸進擴張計劃。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新生產設施提供的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年產能，視乎本集團不同產品的實際需求會有變動。

本集團年產能／計劃年產能⁽²⁾

	於最後 可行日期 ⁽¹⁾ 產能 噸	孟加拉國	中國南沙的南沙生產		越南新
		新生產 工廠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投產後 產能 噸	一期（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產能 噸	二期（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 產能 噸	生產工廠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投產後 ⁽⁴⁾ 產能 噸
膠黏劑					
－ 傳統	14,050	15,750	16,742	16,742	18,100
－ 硫化鞋	560	760	4,600	9,000	9,280
	<u>14,610</u>	<u>16,510</u>	<u>21,342</u>	<u>25,742</u>	<u>27,380</u>
處理劑					
－ 傳統	8,879	9,059	8,861	8,861	7,850
－ 硫化鞋	490	510	370	670	800
	<u>9,369</u>	<u>9,569</u>	<u>9,231</u>	<u>9,531</u>	<u>8,650</u>
總計	<u>23,979</u>	<u>26,079</u>	<u>30,573</u>	<u>35,273</u>	<u>36,030</u>

附註：

1.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乃按上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計及珠海生產工廠停產半個月進行年度維護）的產能（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伸算為全年產能計算。

概 要

2. 計劃年產能指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孟加拉國的已擴建生產設施所提供的預計年產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3. 於南沙生產工廠投產後，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產能均無計算在內。
4. 於越南新生產工廠投產後，越南現有生產工廠將終止營運。因此，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產能並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現有生產設施」一段。

根據膠黏劑行業報告，鞋履膠黏劑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分別為約5%及8%。本集團已計劃專注於其擴張計劃，以增加於鞋履膠黏劑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增加的大部分產能將主要滿足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僅約為6,100,000港元（未經審核）、銷量僅約為160噸，但經考慮硫化鞋用膠黏劑市場的特點，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以滿足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需求當屬合理。根據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額及銷量分別約6,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為160噸計算，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約38.7港元，較同期傳統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每公斤約18.0港元為高。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商機詳情載於本文件〔●〕一節「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客戶已表示計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採購訂單約1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466噸），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計劃產能的約44.4%。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受到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當前產能利用率的限制。倘本集團縮減其擴建計劃及／或如擴建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第13章刊發公佈，並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原定用於生產設施擴建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銷、技術服務支援及研發實力。此外，本公司將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更新擴張計劃的進度。

概 要

本集團估計擴建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約為64,300,000港元，計劃分別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所獲短期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以及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已擴建生產設施」一段。

董事預計南沙生產工廠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投產，珠海生產工廠及中山生產工廠的全部現有可移動設備將會搬遷至南沙生產工廠。因此，該等設備的使用年期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珠海生產工廠的現有不可移動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由於不能搬遷，其使用年期將會縮短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經考慮珠海生產工廠所處位置後，預計搬遷後每年折舊將為約7,200,000港元，令每年折舊增加約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除搬遷成本、有關中山生產工廠的租賃可能產生的按金損失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港元）、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租賃協議的剩餘租期的租金、估計遣散費付款約204,000港元以及上述可能出現的潛在財務及稅務影響外，據董事所知，建議搬遷生產設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搬遷產生的預期成本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搬遷現有生產工廠」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功及未來前景由下列競爭優勢共同決定：

- 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 強大的研發能力
- 特有產品的特色可滿足特定客戶的需要
- 經驗豐富、可提供增值服務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
- 深受認可的「中部」品牌
- 強大的質量管理
- 管理團隊於鞋用膠黏劑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概 要

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充分利用其本身競爭優勢，成為鞋履膠黏劑行業專用化工產品的領先專業生產商。本集團矢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該目標：

- 鄰近客戶
- 向鞋履供應商推廣「*中部*」品牌
- 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
- 擴建生產設施
- 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年度總產能將會穩步提升。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長，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商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策略及未來計劃－推廣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一段；
2. 憑藉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於中國及越南的市場份額；
3. 中國分銷商（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擴大國內銷售業務，將其業務由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例如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並可透過該中國分銷商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增加收入來源；
4. 根據鞋履行業的過往表現，預期越南鞋履行業會有所增長，這可導致鞋履膠黏劑需求增長（越南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5. 在本集團的新市場孟加拉國的鞋履膠黏劑行業設立據點，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已於該國建設生產工廠及開始鞋履生產（孟加拉國的相關行業資料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概 要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8,127	287,808	267,579	95,298	87,220
銷售成本	<u>(177,522)</u>	<u>(240,525)</u>	<u>(202,505)</u>	<u>(78,327)</u>	<u>(66,228)</u>
毛利	40,605	47,283	65,074	16,971	20,992
其他收入	3,070	3,655	3,880	3,311	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25	5,517	(3,970)	-	3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7)	(8,246)	(10,318)	(3,915)	(3,139)
行政開支	(16,977)	(16,141)	(20,601)	(8,385)	(8,542)
其他開支	-	-	-	-	(4,9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u>(1,647)</u>	<u>(2,731)</u>	<u>(1,988)</u>	<u>(936)</u>	<u>(481)</u>
除稅前溢利	20,119	29,337	32,077	7,046	5,040
稅項	<u>(224)</u>	<u>(753)</u>	<u>(1,380)</u>	<u>(694)</u>	<u>(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9,895	28,584	30,697	6,352	4,6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518</u>	<u>2,763</u>	<u>(332)</u>	<u>(348)</u>	<u>(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1,413</u>	<u>31,347</u>	<u>30,365</u>	<u>6,004</u>	<u>4,498</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	<u>5.3港仙</u>	<u>7.6港仙</u>	<u>8.2港仙</u>	<u>1.7港仙</u>	<u>1.2港仙</u>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以及按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2,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74,998,000股股份（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計算。

概 要

特別股息

考慮到楊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有條件向楊先生（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登記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預期該股息將於〔●〕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派付。

股息政策

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發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控股股東亦能夠對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施加影響。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計劃於〔●〕後定期派發股息。董事擬將每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20%作為股息進行分派。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或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盡力表現及為本集團未來成功作出貢獻，及／或作為對彼等過往貢獻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或有益的參與者持續保持關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市場需求不足以支持產能擴張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獲保單全面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
- 依賴No-Tape Japan的技術支援
- 硬化劑產品分銷協議有可能被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預見在實現其擴張計劃時會有意想不到的困難
- 倘〔●〕釐定為建議〔●〕範圍的最低價，則發展計劃可能受到資金短缺的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鞋履行業，當鞋履製造行業陷入困境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來自鞋履製造行業的滯後影響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前景
- 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短缺
- 原材料價格可能產生波動
- 本集團須承擔與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潛在稅務責任
- 本集團尚未取得越南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故可能對越南中部樹脂的集資能力構成限制
- 中國中山市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變動
-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預計近期內仍將繼續依賴該等客戶
- 倘本集團不能留住其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成功或會受到損害，而其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的成功高度依賴其經驗豐富的員工，而該等員工離職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影響
-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有關政府的優惠稅政策。於優惠稅待遇完結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未得到充分保護，或會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進口稅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爆發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均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如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規限
- 中國業務的營運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要求提供員工福利而增加
-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工產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遺失或未能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以及產品可能因遭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受到影響

概 要

與越南有關的風險

-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越南的外匯規定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越南現有生產工廠的餘下租期有限
- 越南新生產工廠的所有權期限有限
- 越南中部樹脂許可資本的部分出資尚未作出
- 未能搬遷越南中部樹脂的總部構成違反投資證書的條款

與孟加拉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孟加拉國並無營運經驗，該國對本集團而言為新市場。與於新市場營運相關的不可預料事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股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會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 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無法保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